

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合工大研办函〔2016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合肥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《合肥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》已经2016年11月28日研究生院第5次院务会议研究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合肥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》

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16年12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合肥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培养过程管理，推进培养机制改革，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中期考核对象为所有在校博士研究生（含在职），考核时间为：普通博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，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，在其进入博士阶段后的第四学期。

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各学院组织实施，各学院应制定具体的考核实施方案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并提前向博士研究生公布。各学院应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至少由三位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，负责该学科的考核工作。

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专业综合考试和研究能力评估两部分组成，两者所占权重由各学院自行确定。专业综合考试以专业核心课程为主，研究能力评估则根据学科特点，可结合采用研究综述报告、学位论文开题答辩、综合面试等多种形式。

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需提交《合肥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级，各等级所占比例由各学院确定。学院将考核结果排序报研究生院备查。

第六条 第一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，半年后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。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应予以

分流，即延期毕业、退学或由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。博士研究生因出国、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批准后可延期考核。

第七条 中期考核后的非在职博士研究生，其享受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依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调整。

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如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研究生的申诉进行复议并给予答复；博士研究生如对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，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，由研究生院负责核实，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裁决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合肥工业大学
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

研究生 姓名：

学 科 专 业：

研究生 类别： 博士生 硕博生

入 学 时 间：

培 养 年 限：

指 导 教 师：

填 表 时 间： _____ 年 月 日

研 究 生 培 养 办 公 室 制

课 程 学 习 情 况	课程名称	课程类别	学分	成绩

成绩审核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个人小结（政治表现、科研能力、开题情况、课题进展情况等

研究生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导师意见（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、科研能力、健康状况等的评价

指导教师签名：

年 月 日

专业综合考试情况说明（包括考试形式、内容、成绩等）：

研究能力评估情况说明（包括评估内容、形式、评价等）

中期考核小组专家组成员

姓名					
职 称					

专家组意见（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级）

组长签名：

年 月 日

系所意见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学院审核意见：

学院领导签章：

年 月 日

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意见：

负责人签章：

年 月 日

主管校长意见：

主管校长签名：

年 月 日